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5月30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外方股权的议案》。

同意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1,654,170.90元采取货币现金方式支付收购外方江南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铝业”）25%股权，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综合型总部的议案》。

同意在无锡市中国工业博览园中博商务中心购置商业用房，建设公司综合型总部，作为公司经营决策中心、营销中心、投资中心所在地，重点是落实经营场所、建设和优化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含营销管理信息系统）、添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并对公司的管理模式进行整合和优化。

建设综合型总型预计总投资7,000万元。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6,200万元，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解决。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31日